



联合国

FCCC/SBI/2015/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9(a)和(b)

能力建设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汇编和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向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4次会议的讨论提供资料。本报告汇编和综合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相关机构(即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绿色气候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自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3次会议以来发表的各项报告中载列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料。缔约方不妨审议本报告中载列的资料，以便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效力的监测和审查。

* 由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机构预定会议的时间安排，本文件迟于应交日期提交。

GE.15-08170 (C) 150615 150615



* 1 5 0 8 1 7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4
二. 《公约》之下设立的各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6-47	5
A.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6-15	5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6-22	7
C. 适应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3-25	9
D.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6-28	10
E. 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9-34	10
F.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5-40	11
G.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1-44	12
H. 绿色气候基金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5-47	13
三. 《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8-51	14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4 段中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组织一次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的年度会期德班论坛，邀请各缔约方、《公约》之下设立的相关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参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对能力建设之效力的监测和审查，以便就展开能力建设活动分享其经验并交流各种想法、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在同一项决定第 146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汇编并综合《公约》之下设立的相关机构自德班能力建设论坛最近一次会议以来编写的报告。

2. 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 3 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 4 次会议将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¹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MP.8 号决定第 1 段中决定，德班能力建设论坛是一项妥善安排，可供缔约方、《公约》之下设立的相关机构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及从业人员参与，就开展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分享经验和交流想法、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报告汇编和综合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绿色气候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自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 3 次会议以来编制的以下报告中载列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料：

(a)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FCCC/SBI/2014/17)；

(b)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写问题区域培训研讨会的报告(FCCC/SBI/2014/18)；

(c)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技术专家组培训资料同行审评研讨会的报告(FCCC/SBI/2014/19)；

(d)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专家咨询小组的长期战略(FCCC/SBI/2014/INF.15)；

¹ FCCC/SBI/2014/21, 第 91 段。

- (e)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进程及其编写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限制以及学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技术报告(FCCC/SBI/2014/INF.16)；
- (f)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26 次会议报告(FCCC/SBI/2014/13)；
- (g)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FCCC/SB/2014/2)；
- (h)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FCCC/SB/2014/4)；
- (i)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4 年联合年度报告(FCCC/SB/2014/3)；
- (j) 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9 次会议报告(TEC/2014/9/18)；
- (k) 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报告(TEC/2015/10/12)；
- (l) 技术执行委员会国家创新体系研讨会概要(TEC/2015/10/9)；
- (m)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并网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专题对话会概要(技执委/2015 年 5 月)；
- (n) 技术执行委员会农业部门适应技术简介(2014 年 11 月)；
- (o) 技术执行委员会水部门适应技术简介(2014 年 11 月)；
- (p) 关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并网的背景文件(2015 年 2 月)；
- (q)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14/5)；
- (r)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14/8)；
- (s)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FCCC/KP/CMP/2014/5)。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5.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报告，以便为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 4 次会议的讨论提供资料。

二. 《公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A.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6. 专家咨询小组的目的是通过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改进此类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写工作。²

7. 根据其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³，专家咨询小组开展了以下第 8 至 15 段所述的活动。

8. 专家咨询小组举行了三次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问题区域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⁴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各国专家使用《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指南》的能力，⁵以便利编制其首次两年期更新报告，研讨会还可作为一个平台，交流有关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进程及其编制的意见、教训和经验。⁶

9. 与会者指出，研讨会帮助他们更多地了解了在两年期更新报告中应当报告的内容，⁷但他们认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是一个学习过程，可能至少需要 2 到 3 个报告周期，⁸需要确立在连续基础上运作的可持续的体制安排。⁹虽然有些缔约方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有了所需体制安排，但其他缔约方在收到项目资金后，仍然在临时基础上运作。¹⁰与会者进一步强调，需要连续培训国家专家，¹¹建议专家咨询小组确定需要额外国家能力建设举措的缔约方。此种举措的设计可以包括

² 第 9/CP.19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

³ FCCC/SBI/2014/17, 附件一。

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培训研讨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参加研讨会的有代表该地区 25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32 位专家。亚太和东欧地区区域培训研讨会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亚美尼亚埃里温举行，参加研讨会的有代表这些地区 3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39 位专家。两次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FCCC/SBI/2014/18 号文件。非洲地区区域培训研讨会于 2015 年 2 月 23 至 2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尚未得到该研讨会报告。

⁵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

⁶ FCCC/SBI/2014/18, 第 8 段。

⁷ FCCC/SBI/2014/18, 第 14 和 40 段。

⁸ FCCC/SBI/2014/18, 第 25(a)段。

⁹ FCCC/SBI/2014/18, 第 15、25(e)和 30(a)段。

¹⁰ FCCC/SBI/2014/18, 第 19(c)和 31(a)段。

¹¹ FCCC/SBI/2014/18, 第 31(f)段。

2-3 个星期的国内培训研讨会。¹² 与会者强调，各部之间缺乏协调和现有数据不足是满足报告要求方面的一些主要挑战。¹³

10. 专家咨询小组还就技术专家小组培训材料同行审评举办了一个研讨会，¹⁴ 给国家专家提供机会，就培训材料草案提供反馈，以确保这些材料将能够使技术专家小组实现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目标。¹⁵

11. 专家咨询小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了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培训材料，¹⁶ 并商定，如果资源许可，将在 2015 年将培训教材翻译成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¹⁷

12. 专家咨询小组商定探讨是否可能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展联合活动，讨论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计划中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章节的编写问题。¹⁸

13. 在制定 2015-2018 年长期战略中，除其他外，专家咨询小组确定了以下挑战：¹⁹

(a) 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告的国家能力的需要和需求，重点在于落实可持续体制安排；

(b) 国家层面缺乏跨学科知识和交流，以确保各国家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有效协调；

(c) 在持续建立和维护体制安排方面仍面临国家挑战，导致丧失能力、所获教益、经验和机构记忆，报告所需数据和信息管理不力，以及缺乏外联和意识；

(d) 在编写培训材料时，需要超越“一刀切”的方法，要考虑到不同国情和区域情况、能力以及知识和专长。

¹² FCCC/SBI/2014/18, 第 33(c)段。

¹³ FCCC/SBI/2014/18, 第 36(c)(e)和 37(a)段。

¹⁴ 缔约方会议第 20/CP.19 号决定通过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并请专家咨询小组为被提名技术专家制定和提供适当的培训方案，还决定，培训方案一经确定，只有那些成功完成培训方案的被提名专家有资格在技术专家小组任职。

¹⁵ 技术分析的目的载于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¹⁶ <http://unfccc.int/7915.php>.

¹⁷ FCCC/SBI/2014/17, 第 19 段。

¹⁸ FCCC/SBI/2014/17, 第 45 段。

¹⁹ FCCC/SBI/2014/INF.15, 第 6-8 段。

14. 专家咨询小组认为，缔约方会议最近的决定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每四年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每两年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导致个人和体制级别能力建设需求大增，²⁰ 根据第 1/CP.1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将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预期会由此产生额外的能力建设需求。²¹

15. 关于能力建设，专家咨询小组的长期战略旨在：

(a) 通过开展需求分析、设计和拟订培训方案，提供培训，创造扶持环境，加强结成网络和同行交流，以全面和成本有效的方式²² 设计并推出能力建设举措，针对个人和机构，与国家具体需要和当地情况相匹配，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演变的报告需求；²³

(b) 通过开展需求分析、确定有效的培训实施机制、调整培训方案并指导选择技术专家小组，²⁴ 设计并推出能力建设举措，响应通过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的需求；²⁵

(c) 通过开发工具和指导材料，便利持续建立和加强有力的体制安排，促进获取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资源，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加强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可持续性，²⁶ 探索并确定国家政策与适应和减缓战略之间的潜在联系和关系。²⁷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6. 在其当前任期内(2011-2015 年)，专家组的任务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以及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17. 专家组 2014-2015 年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就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和就编写、修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²⁰ FCCC/SBI/2014/INF.15, 第 13 段。

²¹ FCCC/SBI/2014/INF.15, 第 15-17 段。

²² FCCC/SBI/2014/INF.15, 第 25 段。

²³ FCCC/SBI/2014/INF.15, 第 27 段。

²⁴ FCCC/SBI/2014/INF.15, 第 28 段。

²⁵ FCCC/SBI/2014/INF.15, 第 30 段。

²⁶ FCCC/SBI/2014/INF.15, 第 31 段。

²⁷ FCCC/SBI/2014/INF.15, 第 34 段。

应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弱势社区；支持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进展、成效和差距；和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²⁸

18. 在第 26 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决定，2014 和 2015 年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研讨会将侧重于建立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下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研讨会将提供各国可以直接用来推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工具及其他资源。²⁹ 专家组还决定，继续开发在线平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³⁰ 以促进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支持小组。³¹

19. 专家组还举行了一次会议，通过评估以下进展情况，了解自 2001 年以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需求问题；分享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及其他适应努力所获关键教益和良好做法；提供机会，就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所用模式交换意见；分享专家组在与各伙伴合作执行其任务和工作方案中所获经验教训的信息，尤其是在区域一级；利用现有和未来的进程，包括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技术方面，找出新出现的差距和适应需求。³²

20. 以上第 18 段提到的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研讨会在亚洲地区举行，目的是通过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应对中长期适应需求的能力，并提供各国可借助来开展国家适应计划拟定进程的工具、资源、务实的战略和良好做法。³³

21. 专家组继续组织 2014 和 2015 年度国家适应计划展。国家适应计划展可作为一个交流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经验、教益和想法的平台。³⁴

22. 在报告期内，专家组还继续分发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准则和其他资料，并举行了第 27 次会议。³⁵

²⁸ FCCC/SBI/2014/4, 附件一。

²⁹ FCCC/SBI/2014/13, 第 21 段。

³⁰ <http://unfccc.int/nap/>。

³¹ FCCC/SBI/2014/13, 第 28 和 30 段。

³²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了该会议。在编写本文件时，尚未获得该会议的报告。

³³ 研讨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在编写本文件时，尚未获得研讨会报告。

³⁴ 第 2 和第 3 次国家适应计划展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资料，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ldc_expert_group/items/8425.php> 和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ldc_expert_group/items/8887.php。

³⁵ 在编写本文件时，尚未获得专家组第 27 次会议报告，报告将载于 FCCC/SBI/2015/7 号文件。

C. 适应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3. 适应委员会由缔约方会议设立，其任务是通过履行以下各项职能，在《公约》下协调一致地执行适应方面的强化行动：为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增强、巩固和强化相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分享；推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各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增效并增强与它们的合作；在指导如何鼓励执行适应行动，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和建议，供其审议。³⁶

24. 在报告期内，适应委员会举行了第 6 和第 7 次会议。³⁷ 它还举行了一些旨在加强联系和/或对关键问题的理解，将有助于就适应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的活动。包括：

(a)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³⁸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安排一次特别活动，以展示其活动，并就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增效和加强接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进行对话。³⁹

(b) 就如何更好地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与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多边和双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⁴⁰

(c) 举行研讨会，就加强的适应行动提供实施办法，以适应资金为重点，探索如何做出体制安排，以方便获得融资，以便能够规划和实施适应行动。研讨会与会者还建议，确保国家机构的长期能力建设；促进更好的部际协调；并让公众参与提高对气候影响和减少风险的社会共同责任的认识；⁴¹

(d) 第二个适应论坛的重点是促进关于适应的区域合作，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区域网络的体制安排。⁴² 第一次适应论坛的成果收入了一部纪录片，⁴³ 以进一步提高全球对适应的关注度。

³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 段。

³⁷ The 6th and 7th meetings were held in Bonn from 29 September to 1 October 2014 and from 24 to 27 February 2015, respectively. Further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items/8467.php> and <http://unfccc.int/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items/8785.php>.

³⁸ 第 16/CP.19 号决定，第 5 段。

³⁹ FCCC/SB/2014/2, 第 76 段。

⁴⁰ 会议报告，见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40927r.pdf。

⁴¹ 研讨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波恩举行。更多信息，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items/8860.php。

⁴² 论坛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更多信息，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items/8861.php。

⁴³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items/8889.php。

25. 此外，适应委员会第二份专题报告补充了 2013 年版《公约》之下适应状况第一份专题报告，⁴⁴ 概述了有关国家适应规划的体制安排和现有执行情况。⁴⁵ 下一份报告将于 2015 年年底发布，将概述适应委员会第一个三年的工作。⁴⁶

D.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6. 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项职能是，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⁴⁷

27. 在报告期内，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临时成员举行了执行委员会的首次会议，⁴⁸ 并按照第 3/CP.18 和第 2/CP.19 号决定，制定了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⁴⁹

28. 工作计划已经缔约方会议核准，⁵⁰ 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总体能力，通过 2015-2016 年在九个行动领域开展重点活动，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

E. 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9. 技执委的职责包括：提供关于技术需要的概览和关于开发和转让缓解和适应技术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分析；建议为解决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的行动，以扶持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通过各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推动制订和利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⁵¹

30. 在报告期内，技执委于 2014 和 2015 年各举行了一次会议，⁵² 以推动执行其 2014-2015 滚动工作计划。⁵³

⁴⁴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ac_2013_report_high_res.pdf。

⁴⁵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adaption_commitee_publication_-_web_high.pdf。

⁴⁶ FCCC/SB/2014/2, 第 71 段。

⁴⁷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段。

⁴⁸ 首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续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波恩举行。

⁴⁹ FCCC/SB/2014/4, 附件二。

⁵⁰ 第 2/CP.20 号决定，第 1 段。

⁵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

⁵² 技执委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和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分别举行了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更多信息，见 http://unfccc.int/ttclear/templates/render cms_page? TEC_meetings。

31. 按照滚动工作计划，技执委举行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创新体系研讨会，以支持就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性环境及障碍开展的工作。⁵⁴
32. 作为 2014 年 3 月举行的适应技术研讨会⁵⁵ 成果的后续工作，技执委编写了关于农业⁵⁶ 和水部门⁵⁷ 适应技术的简报，其中强调需要全面的参与性框架，包括社区和地方政府支持成功应用适应技术。
33. 作为第 10 次会议的一部分，技执委举行了关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并网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专题对话。专题对话的总体目标是支持技执委识别并提出政策观点、备选办法、机制和措施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研讨会确定了各缔约方、监管机构和规划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包括这些国家制定和执行公正和适当的法规和标准、收集数据、对其可再生能源的潜力进行经济评价的能力。研讨会强调，重要的是，要通过提高对能源的认识和意识，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以及通过建立教育和研究方案，建设当地社区能力。⁵⁸
34. 技执委还编写了关于技术需要评估良好做法的背景文件，其中探讨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用来进行或更新其技术需要评估的良好做法。该文件还着重谈到支持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良好做法，包括技术行动计划和项目设想。⁵⁹

F.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5. 缔约方会议设立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推动技术合作，促进执行加强气候变化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行动。⁶⁰
36.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三项核心服务。即(1)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快气候技术转让；(2) 创造获得气候技术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和(3)

⁵³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infobox_2/0bde16ddda98494d86f0e4ed105b0629/50099ad819ac40a98d336a23c06a4257.pdf。

⁵⁴ 研讨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波恩举行。更多信息，见 http://unfccc.int/ttclear/templates/render_cms_page?s=events_ws_nsi。

⁵⁵ 研讨会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结合技执委第 8 次会议在波恩举行。更多信息，见 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render_cms_page?s=events_workshops_adaptationtechs。

⁵⁶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column_L/544babb207e344b88bdd9fec11e6337f/bcc4dc66c35340a08fce34f057e0a1ed.pdf。

⁵⁷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column_L/0cac6640a3b945c08e7a54f8e496223e/55e192e14cd6495f975f4098843baf7e.pdf。

⁵⁸ 专题对话概要载于 TEC/May 2015 号文件，见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TD5/8ecd8b802eeb4a0fa82e729bef176c99/5d396194f6dc4f47adc6d5f1ae9b16dd.pdf。

⁵⁹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M_TEC_meetings/d8024d9b950f43d594fc17fd22b5477a/6d4c53c874c74baab1ee4b287ec9292e.pdf。

⁶⁰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1 段。

通过学术界、私营部门、以及公共和研究机构区域和部门专家的网络，促进气候技术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通过这些服务，推动提供信息、培训和支持，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查明各种技术办法、作出技术选择并运用、保持和适应有关技术。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协助开发分析工具、政策和国家驱动的计划的最佳做法，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这种援助通过面对面和在线培训及宣传活动提供。

37. 在报告期内，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东欧地区国家指定实体以及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区域培训研讨会。自成立以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举办的培训研讨会共培训了 140 人，代表来自 119 个国家的国家指定实体或气候变化联络点。

38. 这一系列区域培训研讨会突出表明，在使这些实体能够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资源和专业知识方面，许多国家存在差距。因此，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探讨向国家指定实体提供有针对性援助的方式，以促进撰写和提交符合国家优先要务和项目的请求。在这方面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39.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收到了 25 项技术援助请求。⁶¹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定，在所收到的请求与参加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国家指定实体区域培训研讨会的国家之间存在正向关联。⁶²

40.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各种在线和离线通信渠道，继续做出外联努力。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发了一个知识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指定实体、政府机构及其它气候技术利害关系方服务，通过一个开放的数据平台，提供获取气候技术资源、工具、报告和在线培训机会的途径。⁶³

G.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1.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在《公约》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调集资金以及衡量、报告和核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⁶⁴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三次会议。⁶⁵

⁶¹ <http://www.ctc-n.org/technical-assistance/technical-assistance-requests>。

⁶² FCCC/SB/2014/3, 第 67 段。

⁶³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知识管理系统，可查阅：<http://ctc-n.org/>。

⁶⁴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

⁶⁵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7、8 和 9 次会议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和 2015 年 3 月 10 和 11 日在波恩举行。

42.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举办一个论坛，供处理气候变化融资问题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流信息，以促进联系和连贯性。⁶⁶

43.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二次论坛⁶⁷的重点是，通过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创新思想，筹集适应资金。论坛聚集了 140 多名代表，分别来自各缔约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⁶⁸

44. 论坛与会者提出了有关筹集适应资金的各种问题，包括需要通过明确的国内扶持环境，促进获得资金并提高投资者的信心；需要提高能力，以规划、获取、提供、监测、报告和核实气候融资；还需要提高商业部门有关气候变化对经济利润影响的认识。⁶⁹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从论坛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必须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创造有利环境，以吸引各种来源的投资和建立投资者的信心。⁷⁰

H. 绿色气候基金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5. 在报告期内，绿色气候基金建立了一个准备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和编制拟申请资助的项目和方案，⁷¹ 包括通过以下指示性活动清单：⁷²

(a) 支持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与区域、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利害关系方接触；

(b) 制定国家参与战略框架，与绿色气候基金进行国家接触，要借鉴现有战略和计划，包括低排放发展战略，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行动方案和适应行动方案；

(c) 使区域、国家和地方机构达到绿色气候基金的认证标准，包括与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协调的快速认证程序；

(d) 支持编制初步方案和项目建议书。

⁶⁶ 见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a)段。

⁶⁷ 论坛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供了第二次论坛报告内容提要，载于 FCCC/CP/2014/5 号文件，附件四。更多信息，见 <http://unfccc.int/8138.php>。

⁶⁸ FCCC/CP/2014/5，附件四，第 5 段。

⁶⁹ FCCC/CP/2014/5，附件四，第 34 和 40 段。

⁷⁰ FCCC/CP/2014/5，附件四，第 49 段。

⁷¹ FCCC/CP/2014/8，“内容提要”，第 1(b)段。

⁷²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 B.08/11。

46.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准备和筹备支持资金的所有部署，将由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领导，以确保国家驱动。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将是准备支持资金的直接受益者和/或选择实施伙伴，包括国际组织和其他熟谙准备活动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公共或私营机构。⁷³

47. 绿色气候基金网站进行了更新，包括一个准备门户网站，以通过定期的技术更新，季刊和对国家的指导，支持外联工作。⁷⁴

三. 《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构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8.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⁷⁵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继续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合作，其中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与该论坛的联合主席互动；⁷⁶

50.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⁷⁷继续促进项目活动的公平地域分配。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开发主要由区域合作中心提供支助，秘书处于2013年设立该中心，与地方和区域机构以及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开展工作。区域合作中心负责为现有项目提供支助，根据活动方案完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制定标准化基线并筹备未来项目，以及扩大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知识。设立的四个中心⁷⁸为数百个现有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者提供了直接支助，使部分活动在项目周期中取得进展。这些中心还积极寻找新的项目活动，其中一些因为采取了后续行动，已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管道。此外，在实地设立的这些区域合作中心促成了一些国际和区域机构的行动。

⁷³ FCCC/CP/2014/8, “内容提要”, 第12段。

⁷⁴ FCCC/CP/2014/8, 第五节, 第25段。准备门户, 见 <http://www.gcfund.org/operations/readiness/updates.html>。

⁷⁵ 第3/CMP.1号决定, 附件, 第5段。

⁷⁶ FCCC/KP/CMP/2014/5, 第62(d)和(e)和63段。

⁷⁷ 第8/CMP.7号决定, 第30段。

⁷⁸ 在多哥洛美与西非开发银行合作, 在乌干达坎帕拉与东非开发银行合作; 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与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合作; 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与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合作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正在开展工作, 以确定将设在亚洲地区的第五个区域合作中心。

5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继续更加注重交流和外联活动，2014 年在内罗毕、2015 年在摩洛哥举办了非洲碳论坛；在亚洲和非洲举办了碳融资研讨会和碳市场研讨会；在哥伦比亚举办了清洁发展机制/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联合研讨会，并培训了发展中国家的记者；制作并分发了录像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专门的在线内容。⁷⁹

⁷⁹ FCCC/KP/CMP/2014/5, 第 95 和 97 段。